



2024 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就業輔導班第二梯次 招生簡章

訓練單位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訓練期間 113/08/26 ~ 113/09/19(全日)；共計 144 小時

訓練時間 08：30 ~ 17：30 ※GWO 國際證照課程除外

訓練地點 高雄市茄萣區正大路 500 號 (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)

課程簡介

1. 多元化課程設計

課程以產業資訊、專業術語、安全基礎訓練及產業英文為主題，透過專業講師與業師的引導，配合中、英文情景模擬與小組互動的方式，不分領域的學員快速掌握離岸風電產業基礎知識與技能。

2. 國際課程取證服務

課程包含全球風能組織 (GWO) 認證的風電產業基礎安全培訓 (BST) 課程，訓期內如學員通過課程考核，即取得國際 BST 證照。

3. 具信賴的教學品質

GWO 認證的國際級專業設備、講師經全球知名風訓機構 MT 認證，不必出國即可享有國際級的訓練品質。

4. 產業對接的媒合服務

透過就業市場分析與業界專家座談，提供學員求職前準備方向，藉由履歷健檢服務，讓學員為進入綠金人才做好萬全準備！

訓練目標

1. 有興趣進入離岸風電產業的學員，通盤獲得產業基礎知識與技能，透過理論與實務經驗的結合，使學員完訓後能無縫銜接離岸風電職場領域。
2. 透過業師專題演講、履歷健檢、產業媒合活動，以利產業新尖兵投入就業市場。

就業輔導

1. 最後舉辦四場離岸風電產業講座，安排廠商介紹風電業務範疇，結合職缺面試，符合需求者，結訓即就業。
2. 課程結束將保留每梯學員 line 群組，提供最新產業訊息及合作廠商職缺；鼓勵結訓學員參與各項產業活動。
3. 國內風電發展六大面向（風場開發&運維、風機系統與組件製造、海事工程等）都急需具產業知識及 GWO BST 證照人才；故課程每梯皆安排學員考取 GWO BST 國際證照，大幅增加未來在產業就職競爭力。

課程規劃

單元課程名稱	單元課程大綱	時間分配 (小時)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<p>風電產業發展說明： 再生能源趨勢與離岸 風電發展概論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探討再生能源與全球綠能組織 2. 世界離岸風電演進與亞洲離岸風電市場分析 3. 台灣離岸風電產業政策推動與發展解析 4. 關於離岸風場的建置與維運 5. 離岸風電產業職缺與前景分析 	<p>8</p>
<p>離岸風電專業英文與 術語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Renewable Energy: Do You Know "Paris Agreement?" 2. About Offshore Wind: How Does It Work? 3. From Rig to Wind Farm: Talk about Marine Engineering 4. Safe Requirement: GWO, OPITO and DNV GL 5. Taiwan's Offshore Wind Power Development 	<p>8</p>
<p>風機系統與技術導論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離岸風電過去、現在與未來 2. 風力發電機全球演進史 3. 電網組成：輸配電系統 4. 風機元件介紹(葉片/輪轂/機艙/塔架/水下基礎) 5. 風機系統介紹(變角系統/衡搖系統/電控系統/液壓及冷卻系統) 及其搭配元件 	<p>8</p>
<p>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導 論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風場介紹及海事分包策略(含施工進場順序介紹) 2. 水下基礎施工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水下基礎施工步驟(含工法簡介及目的說明) · 船隻、施工機具及附屬配件介紹 3. 海上變電站施工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海上變電站施步驟(含工法簡介及目的說明) · 船隻、施工機具及附屬配件介紹 4. 海底電纜施工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海地電纜施工步驟(含工法簡介及目的說明) · 船隻、施工機具及附屬配件介紹 5. 離岸風機施工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離岸風機施工步驟(含工法簡介及目的說明) · 船隻、施工機具及附屬配件介紹 	<p>8</p>

離岸風場運維概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風場營運架構剖析 2. 風場成本分析與營收試算 3. 離岸風場運維範疇及執行項目 4. 台灣現有離岸風場工作港介紹與運維任務說明 5. 淺談台灣運維策略與規劃 6. 全球離岸風場運維模型分析與執行方式 7. 現今運維技術與實務說明 	4
風電產業安全及危險預防	<p>建立離岸風電職場安全之基本概念與危險預防。 本課程依照勞動部「離岸風電海域作業安全指引」規章為授課基準。</p>	4
英文履歷撰寫與健診、英文面試技巧與模擬、職場英文與情境演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職場職場英文 2. 商用英文對話演練 3. 英文履歷撰寫技巧 4. 一對一英文履歷健檢 5. 英語模擬面試演練 	16
GWO BST 國際風能組織基本安全五項培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高空作業 (Working At Heights) · 消防意識 (Fire Awareness) · 人工操作 (Manual Handling) · 海上求生 (Sea Survival) · 急救處理 (First Aid) 	46
離岸風電場域實地參訪	<p>【離岸風電實地工作場域一日參訪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離岸風電母港-台中港之運維碼頭基地(風電倉儲、SGRE 預組裝基地、離岸風電工作船 CTV 船上導覽) · WPD 環境教育中心(雲林允能風場介紹、風電知識庫導覽、陸域風機內部一覽) 	10
產業專家座談及職業媒合會	<p>邀請在台發展之風電產業鏈廠商 (共四家業者)，針對目前產業現況、公司在離岸風電發展的業務範疇介紹及相關實務經驗進行分享；隨後進行提供職缺的廠商進行一對一就業媒合面談。</p> <p>另安排青年就業相關政令宣導 (宣導人員待分署媒合)</p>	16

離岸風電_小組專題報告	分組分派指定主題 (如台灣各離岸風場背景分析、分派不同類別產業鏈廠商請各組進行介紹等)，相關主題皆為未來進產業就職後須具備的重要資料庫。	8
訓練考核筆試測驗 (產業概論、風電英文、風機系統概論)	針對離岸風電產業概論、離岸風電專業英文與術語、風機系統與技術三門學科進行筆試測驗，分為 4H、4H 兩個半天進行。 ※ 三門筆試成績平均需達到 70 分(含)以上，才能獲得本課程結訓證書	8

課程師資

姓名	現職	經歷	專長
王振昌	金屬中心海洋專區業務經理	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旅遊及觀光管理	GWO 證照 (BST-WAH/SS/MH/FAW/FA、BTT-M/E/H、SLS)、MIRDC GWO 講師資格
顏婉琳	金屬中心海洋專區行銷業務專員	靜宜大學英國文學與中國文學系、教育學程、	GWO 證照 (BST-FA、BTT-M/E/H)、MIRDC 講師資格
王慧娟	文藻外語大學專任副教授	國立政治大學 英國語文學博士	教育部-文藻外語大學講師證書
艾興宇	金屬中心專任講師 (GWO 培訓教官)	亞東工業專科學校畢業	GWO 證照 (BST-WAH/SS/MH/FAW/FA、ART、BTT-M/E/H/I、SLS、SART)、MIRDC GWO 講師資格
方金龍	金屬中心特聘講師 (GWO 培訓教官)	美國海軍研究院大氣暨物理海洋所畢業	GWO 證照 (BST-WAH/SS/MH/FAW/FA、EFA、ART、BTT-M/E/H、SLS、SART)、MIRDC GWO 講師資格
梁恩昱	金屬中心特聘講師 (GWO 培訓教官)	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畢業	GWO 證照 (BST-WAH/SS/MH/FAW/FA、EFA、ART、BTT-M/E/H/I、SART)、MIRDC GWO 講師資格
李旻哲	金屬中心專任講師 (GWO 培訓教官)	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畢業	GWO 證照 (BST-WAH/SS/MH/FAW/FA、EFA、ART、BTT-M/E/H、SLS、SART)、MIRDC GWO 講師資格

莊勝宇	金屬中心特聘講師 (GWO 培訓教官)	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 心理學系畢業	GWO 證照 (BST- WAH/SS/MH/FAW/FA 、 ART 、 SLS 、 SART) 、 MIRDC GWO 講師資格
陳長貴	金屬中心特聘講師 (GWO 培訓教官)	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消 防安全科畢業	GWO 證照 (BST- SS/FA) 、 MIRDC GWO 講師資格
郭政彥	金屬中心特聘講師 (GWO 培訓教官)	國立空中大學 行政管 理科畢業	GWO 證照 (BST- WAH/SS/FA) 、 MIRDC GWO 講師資格
吳忠憲	金屬中心特聘講師 (GWO 培訓教官)	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學 系畢業	GWO-WAH 、 FA 、 MH 、 FAW 證照
呂怡蓓	Comteclnt 丹麥商鈦 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 亞太區營運經 理	崇右技術大學 國際貿 易系	風電設備專業超過 10 年 經歷
楊凱盛	金屬中心專任講師 (GWO 培訓教官)	南台科技大學 電子工 程所畢業，現職金屬 中心專任講師(GWO 培訓教官)	GWO 證照 (BST- WAH/SS/MH/FAW/FA 、 BTT-M/E/H/I 、 SLS 、 BR 證照 、 MIRDC GWO 講 師資格

訓練費用

參訓身分別	費用
非補助對象 (自費生)	每人費用新台幣 100,000 元
符合產業新 尖兵計畫補 助對象 (計畫生)	符合參訓資格的青年需先繳交 1 萬元訓練費用(自付額)。扣除 1 萬元自付額之其他訓練費用由勞動部先行墊付；另外超過 10 萬的部分需自行負擔。 如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者，本課程學費全

	<p>額補助。</p> <p>為鼓勵學員珍惜政府資源，並遵守上課紀律，學員於開課前需先繳交 2 萬元出勤保證金，使能確認上課資格。</p> <p>上課期間需遵守本訓練單位以下規則，則出勤保證金 2 萬元於課程結束後，無息返還給學員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假/缺課總時數不超過 25 小時。 2. 於課程未達到三分之一前，無申請退訓、離訓。 3. GWO BST 認證課程期間無請假/缺課。 <p>※ 1 萬元訓練費用(自付額)部分之返還說明，詳見台灣就業通-產業新尖兵計畫網【計畫簡介及 QA】</p> <p>(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eNews/Detail?EN_ID=1)。</p>
--	---

招生名額 30 人(最低開班人數 8 人)。

招生對象

1. 符合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參訓資格者。
2. 一般身分，對本課程有興趣報名參訓者。

報名日期 即日起 ~ 113/08/11

甄試日期 113/08/23

甄試方式

1. 依照產業新尖兵報名系統序號順序；系統報名成功後，於指定期限內繳齊應有文件與資料為錄取順序。
2. 以電機/電子/機械/海洋相關科系背景為優先錄取或具備英語檢定相關證照優先錄取。
3. 若超過開班人數，將以上述資格保留備取名額順序；當正取學員因故取消，

將以順序通知遞補。

錄取通知 113/08/23

洽詢窗口 金屬中心(海發組) 07-6988899 分機 7254、7232

報名方式

招生名額以每班招生 30 人額滿為止 (以報名與繳費完成之順序為依據)，最低 8 人開班。

1. 符合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對象 (計畫生)

(1) 加入台灣就業通網站-產業新尖兵計畫網會員。

<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login.aspx?loginType=login1>

(2) 台灣就業通網站計畫專區完成「我喜歡做的事」職涯興趣探索測驗。

<https://exam1.taiwanjobs.gov.tw/Interest/Index>

(3) 於產業新尖兵計畫網，上方功能列選擇「申請參加計畫」，輸入查詢條件，進入訓練課程頁面，至最下方點選「申請參加計畫」，閱覽相關須知並逐確送出申請。<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>

(4) 後續「線上簽名」(可用手機進行線上簽名)，請務必以可辨識正楷簽名；簽名完成後，顯示「列印線上切結書」按鈕，該切結書將帶入線上簽名圖檔，系統進行存檔。

(5) 選擇更新存摺號碼，上傳存摺圖檔，選擇檔案後點選儲存即可。

(6) 辦訓單位於後台系統接收到報名資訊，將與您聯繫。

2. 自費報名者

(1) 下載報名表單並填寫，下載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Z17qVV>。

(2) 填妥報名表後，請回傳 gwotraining@mail.mirdc.org.tw，一週內將有專人與您聯繫，如沒接到電話，請主動與我們聯繫：(07) 698-8899 ext.7232、7254。

(3) 報名完成 3 天內完成繳費，以銀行匯款或 ATM 繳費，並回傳繳費資訊

【繳費日期、繳費(匯款)證明、學員姓名、聯絡手機】至
gwotraining@mail.mirdc.org.tw。

【繳費資訊】

戶名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銀行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港都分行

帳號：00220026552 (兆豐代碼：017)

注意事項

1. 訓練期間，計畫生如因個人因素辦理離訓者，請於離訓前 5 日向本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由本單位確認完成離訓流程，離訓手續方能完成。
2. 計畫生如有違反「產業新尖兵計畫」規定，或訓練期間違反參訓資格(如就業或升學等)者，訓練單位得要求計畫生退出計畫補助。
3. 本課程訓練總時數為 144 小時，計畫生請假時數上限為 25 小時。
4. 青年取得課程結訓證書及出席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2/3 以上，且於結訓日次日起 90 日內依法投保就業保險者，則可至台灣就業通本計畫專區申請自付額 1 萬元補助。

參訓資格及補助須知

- 凡本國籍國人年滿 18 歲至 29 歲之待業青年，**訓練期間不得為在職勞工、就業保險身分，或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/合夥人或日間在學學生；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須填具參訓資格切結書**，即符合本補助申請，每人補助以一班次為限。
- 青年年齡及補助資格以訓練課程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- 青年參加本署其他職業訓練期間，不得參加本計畫。
- 參與計畫補助之學員，課程期間須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配合分屬之不定期訪視。
- 學員參訓時數未達總時數**三分之一**者，學員需自付受補助訓練費用**百分之五十**；若青年患重大傷病、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，經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，不在此限。
- 應檢附之文件不全者，經分署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末補正者，不予受理補助；

若經分署查明其報名資格不符合者，分署將追討培訓課程補助之費用。

- 申請參加本計畫，以一次為限。曾中途離訓、退訓或曾參加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者，不得再參加本計畫。
- 已領取訓練費用補助者，結訓後 180 日內不得參加下列訓練：
 - (1) 勞發署自行辦理、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職前訓練。
 - (2) 青年就業旗艦訓練計畫。